產橫遭破壞。儘管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聯合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通過決議,要求停止軍事行動,撤退所有已經侵入埃及的軍隊〔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而侵埃戰爭反變本加厲。

似此情形,聯合國自須立即採取有效行動,阻 止侵略。如果在這個緊要關頭,聯合國不能阻遏侵 略,則舉世人民對本組織的信託就將破壞無遺,其 崇高理想與原則亦將爲人鄙棄,不值分交。

蘇聯政府志在保護各國的和平與安全,用特請求立即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討論下列問題:"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不遵守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決定及立即採取步驟,阻止此三國侵略埃及問題。"

爲採取迅速而且有效措施,以阻止侵略埃及人 民的戰爭起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茲 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下述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鑒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大會緊急特別屆會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建議聯合王國、 法蘭西、及以色列三國政府立即對埃及停止軍 事行動,將其軍隊撤出埃及境外,而該三國並 未遵守該決議案,對埃及軍事行動仍在進行 中, "認爲須立卽採取步驟,終止聯合王國、 法蘭西、及以色列對埃及所發動之侵略,

"一. 建議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 三國政府立即(至遲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小 時內)停止一切對埃及之軍事行動,並在三日 內撤退已侵入埃及之軍隊;

"二·認爲如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 三國不在規定時限內履行上述決議案,則依照 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聯合國全體會 員國,尤其是擔任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而擁 有强大空軍海軍之美利堅合衆國及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邦,務須對遵受侵略之埃及共和 國給予軍事及其他援助,即遣派海空軍軍事單 位、志願隊、軍事教官,並供給其他方式之援 助。"

蘇聯政府本身茲宣布即可遺派必需的**空軍海軍** 前往埃及,贊襄阻遏侵略者,保衛被侵略者及恢復 和平的義舉。

蘇聯政府深信聯合國會員國將採取必要措施, 以維護埃及的主權權利,恢復和平。

茲請將蘇聯的這個宣言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及聯合國其他會員國。

外交部**是** (簽名) D. SHEPILOV

文件 S/3737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巴拉圭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

茲謹代表巴拉圭共和國人民及政府通知閣下:巴拉圭共和國人民及政府獲 悉匈牙利發生的流血事件,不勝關懷,決支持匈牙利人民的解放熱忱,不稍保 留。

茲復遵照明白訓令,函請轉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巴拉圭完全同意匈牙利人民的呼籲應徹底審查,妥爲注意。

巴拉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Pacffico MONTERO DE VARGAS